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2〕1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教学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教授委员会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院上报、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在籍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及三、四、五年级博士生（其中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学生、短期出国访问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及社会实践。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与各类奖学金评选：

违反校规校纪或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相应处理且未被解除；

因各种原因导致评审时还未能达到培养方案最低要求；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讨论被认定不予参加评选的情况。

四、奖励标准及名额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名额由学校核定下达；参加竞赛奖励名额由学校单列，并直接下达获奖者。

五、评审程序

1.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2. 学院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

3.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在公示截止期之前反馈至学院，公示结束后组织评审；

4. 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

5. 评审结果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至研究生院。

六、评审要求

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戚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2. 年度评审细则需在评奖前在学院内公示，评审细则要注重考查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在学术评价方面，要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为主，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代表性成果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性；

3. 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将视情况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

七、奖学金发放条款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况，经查实后取消奖学金发放，学院有权追回奖金：

1. 违反国家法律犯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追究和处分的；

2. 在学术科研成果获得中出现弄虚作假、学术诚信失守情况的；

3. 在获得科研成果过程中违反工作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其他违经认定应取消奖学金的情形。

因以上情况取消奖学金发放的，研究生就读期间内不予再次参加奖学金评选。

八、本办法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负责解释